

## 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 年 8 月 24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新竹縣調查站辦公廳舍	1.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9.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本站建物(2,000 坪以下)每 4 年檢查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19 日。 2.發電機檢查及保養：依本站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規定，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委請廠商完成發電機線路、油管、加油箱檢查作業，確認符合消防法規，並依規定每月啟動確認妥善。 3.自來水水塔：依本站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清洗 1 次，最近 1 次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清洗。 4.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本站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委託專業廠商完成檢查，並依規定已於 5 月底前完成申報及變更管理權人作業。 5.依本站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辦理定期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日期為 111 年 3 月 15 日。
2	機關內通行道路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站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辦理定期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日期為 111 年 3 月 15 日。
3	機關內停車場及遮雨棚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站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辦理定期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日期為 110 年 3 月 15 日。
4	圍牆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站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辦理定期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日期為 110 年 3 月 15 日。